

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部门预算重点领域 财政项目文本公开

一、项目名称

执法办案补助经费

二、立项依据

1.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4〕56号）明确要加快解决环境监管执法队伍基础差、能力弱等问题。加强环境监察队伍和能力建设，为推进环境监管执法工作提供有力支撑。健全环境监管执法经费保障机制，将环境监管执法经费纳入同级财政全额保障范围。

2.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实施意见》（云政办发〔2014〕56号）明确各地要加大财政投入，强化环境监察执法、监测能力保障。健全环境监管执法经费保障机制，将环境监管执法经费纳入同级财政全额保障范围。

3.《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 2021 年全省生态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云环通〔2021〕130号）明确要防风险排隐患，集中执法检查实现全覆盖。优化执法方式，规范执法行为，提高生态环境执法效能。加大监管执法力度，严厉查处一批涉嫌污染环境犯罪典型案例。

4.《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云南省 2021 年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工作要点的通知》明确要保持高压态势，扎实开展生态环

境执法检查。聚焦各类专项行动，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。加强执法能力建设，优化执法方式，提高执法效能。

三、项目实施单位

玉溪市生态环境局

四、项目基本概况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，全面贯彻全国、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，按照市委、市政府、省委、省政府和生态环境部部署要求，切实履行好生态环境执法工作的使命担当，切实发挥好生态环境执法主力军的突出作用。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，突出精准治污、科学治污、依法治污，聚集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标志性战役，强化生态环境监管执法。通过强有力的生态环境执法和应急管理工作，助推全市环境质量持续好转。强化打赢蓝天保卫战监管执法，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监管执法，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监管执法，持续抓好各类专项行动，不断提升环境执法能力和执法水平。

执法办案补助经费项目是非税收收入对应成本性支出，用于保障日常环境监管执法工作。是为了更有力地打击环境违法行为，监督辖区内的排污企业，解决好群众投诉、信访、市长热线交办件、中央环保督查件、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管理工作，保障人民群众环境权益的重点工作。该项目紧紧围绕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，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，以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环境问题

为重点，按照抓党建带队伍强素质重实效见成果的思路，全面开展生态环境执法检查，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。

五、项目实施内容

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全国、全省生态环境保护会议部署，紧紧围绕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，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，以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，按照抓党建带队伍强素质重实效见成果的思路，全面开展生态环境执法检查，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。一是保持高压态势，扎实开展生态环境执法检查。**1.持续推进联合执法检查，达到 9 个县(市、区)全覆盖；2.对辖区内的排污企业监管率达到 100%。**二是聚焦各类专项行动，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。群众投诉、信访、市长热线交办件等办结率达到 **100%**。三是持续开展“千吨万人”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整治工作。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标率达到 **97.7%**以上。四是加强执法能力建设，优化执法方式，提高执法效能。**1.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企业家次大于等于 170 家；2.开展 1 期 50 人次左右的生态文明建设综合素能提升培训班，培训合格率达 100%。**五是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，实现“一证式”管理，健全环保信用评价、信息强制性披露、严惩重罚等制度。将企业环境信用信息纳入全省、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，依法向社会公示。

1.强化打赢蓝天保卫战监管执法。一是强化督促检查。督促

指导各县（市、区）强化对重点行业、重点领域执法检查，加强对重点行业达标排放和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情况抽查。推动“一证式”管理，强化排污许可证执法监管，推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。二是强化重污染天气联合执法。三是持续人员调度，积极参加蓝天保卫战。按照生态环境部统一部署，持续调度全市生态环境系统人员，积极参加生态环境部组织的重点区域强化监督定点帮扶、长江入河排污口、黄河入河排污口和强化监督检查等工作。

2.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监管执法。一是强化三湖环境执法监管。二是做好饮用水水源地（千吨万人）排查。三是全面做好工业园区执法监管。全面完善辖区内工业企业“一企一档”监管工作和移动执法系统数据录入归档工作。

3.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监管执法。一是强化对危废产生和处置单位的环境执法监管。以定点医疗场所和垃圾焚烧等行业为重点，持续强化对危废产生、处置单位的执法监管力度。二是强化对固体废物环境执法监管。加强对一般固废管理，提升对危险废物环境执法监管力度，持续推进对生活垃圾焚烧飞灰、废铅蓄电池执法监管。

4.持续抓好各类专项行动。一是积极推进长江“三磷”排查整治工作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《长江“三磷”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实施方案》要求，按重要时间节点及目标任务做好“三磷”行业整治和核查验收工作。二是强力推进“清废”行动整治工作。聚集国家、省级挂牌督办问题点位和统计上报难以按期完成整治的重点点

位。详实掌握整治进度，精准分类制定可行的整治时限倒推表，严格按“一个问题、一个方案”落实整治工作，力争克期完成整治任务。三是助力做好各项专项执法检查。认真做好饮用水水源地（千吨万人）排查、入河排污口监管、高尔夫球场清理、违建别墅清理和“绿盾”自然保护区强化监督等专项执法检查。

5.强化协调联动，切实发挥联合执法、交叉执法和专项执法效能。

六、资金安排情况

2022年项目支出预算190.00万元,由市级财政资金保障。2023年、2024年支出数与2022年一致。2022年执法办案经费补助190.00万元分别为：1.车位场地租赁费10.00万元，2022年5月按照合同支付；2.法律顾问费11.50万元，2022年按照合同支付；3.移动执法手持终端数据卡使用费1.71万元（95张*15元/月*12月，依据合同支付）。便携数据热点卡使用费1.344万元（28张*40元/月*12月，依据合同支付）；4.生态文明建设综合素能提升培训费用20.00万元（培训费550元*6天*50人，师资费35000元）；5.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2.00万元（参照2020年、2021年支出情况，2020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明细账）；6.执法办案差旅费15.00万元，其中住宿费66000元（330元/人·天*200人次），伙食补助费40000元（100元/人·天*400人次），市内交通费24000元（80元/人·天*300人次），城市间交通费20000元（2000元/人·次*10

人次), 参照 2020 年支出情况 (2020 年差旅费明细账); 7. 公务用车租赁使用费 20.00 万元, 参照 2021 年支出情况 (2021 年 1—9 月其他交通费用明细账); 8. 联合执法检查专项行动 86.135 万元 (参考“六县区”生态环境联合执法检查工作方案, 差旅费 430 元/人·天*25 人*35 天, 租车费 770 元/辆·天*15 辆*42 天); 9. 应急演练承办 10.00 万元、安全风险评估 1.00 万元; 10. 委托第三方开展监测等委托业务费 11.311 万元 (参考报价单)。

七、项目实施计划

(一) 准备阶段 全面部署 2022 年环境监察执法要点——2022 年 1—2 月。全面动员各科室各部门, 结合“双随机”、“网格化”、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、各类环境保护执法专项行动、三河流域环境监察执法工作、中央环境保护督察“回头看”、省委省政府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等工作, 在总结 2021 年环境监察执法工作基础上, 针对生态环境执法存在的突出问题, 以各地执法薄弱环节为重点, 根据 2022 年监察要点要求, 制定具体实施方案, 完成环境执法办案动员部署工作。

(二) 项目实施阶段 2022 年 3 月—2022 年 11 月。以污染源现场执法检查为重点, 开展交叉检查、交流学习、专业研讨, 在实际工作中练兵, 培养执法人员熟悉现场检查要点, 总结提炼在检查计划、执法方法和技巧、证据提取、笔录制作、总结报告等方面的经验, 提高发现问题的能力。积极组织环境执法人

员系统学习环境保护法律法规，规范环境行政执法工作，创新宣传形式和手段，对环境行政处罚全过程的合法性和合规性进行集中练兵。积极组织环境执法人员系统学习环境保护法律法规，规范环境行政执法工作，创新宣传形式和手段，对环境行政处罚全过程的合法性和合规性进行集中练兵。执法办案过程中发生的差旅费、办公费、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据实依规报销。

（三）项目汇总分析阶段 2022年12月。执法办案经费补助项目领导小组将对执法办案效果进行汇总分析，主要评价科室动员部署、活动实施、激励措施、执法成绩等情况；执法办案期间重点工作落实情况、案卷质量、案件数量、执法公众满意度等情况；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工作质量、案件数量、执法公众满意度、参与环保专项执法行动表现、廉洁执法等情况，并按照省环境监察总队要求按时上报相关报表。

（四）项目总结阶段 2022年12月。各科室上报2022年项目完成情况及下一年度工作计划，办公室汇总；办公室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核、督办。

八、项目实施成效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，全面贯彻全国、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，按照市委、市政府、省委、省政府和生态环境部部署要求，切实增强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坚定信心，切

实履行好生态环境执法工作的使命担当，切实发挥好生态环境执法主力军的突出作用。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，突出精准治污、科学治污、依法治污，聚集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标志性战役，强化生态环境监管执法。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，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，解决存在的突出环境问题，统筹兼顾、突出重点、主动作为、真抓实干。通过强有力的生态环境执法和应急管理工作，助推全市环境质量持续好转。强化打赢蓝天保卫战监管执法，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监管执法，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监管执法，持续抓好各类专项行动，不断提升环境执法能力和执法水平。

打通“绿水青山”向“金山银山”转换通道，促进发展全面绿色转型，建设高品质“美丽玉溪”。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坚持生态立市、环保优先，持续改善环境质量，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。勠力抓好环境执法监管，支撑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，落实精准治污、科学治污、依法治污理念，加强环境监管基础设施建设，不断创新生态环境监管模式，提高环境监管现代化、专业化水平，为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，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奠定坚实的基础。

通过强化打赢蓝天保卫战监管执法，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监管执法，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监管执法，持续抓好各类专项行动，不断提升环境执法能力和执法水平。通过强有力的生态环境执法

和应急管理工作，助推全市环境质量持续好转。全市细颗粒物（PM2.5）浓度降低、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升高、地表水水质持续改善。